

# 歐洲人權政策規範對法國國內法律 判決之影響

Yves Charpenel

法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翻譯：吳志中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摘要

二次大戰之後，歐洲各國為了保障歐洲人民的安全與和諧發展，逐步建立了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以及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並通過《歐洲人權公約》，設立歐洲人權法院。這些機制逐步發揮影響力，尤其對各國的司法判例產生了重大影響。本文即在介紹上述歐洲人權體系如何影響了法國的司法判例以及法律與制度的變遷。

## 關鍵字

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院、法國司法體系

---

## 前言：歐盟建立之初有關人權之考量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各國決定建立一個經濟、政治及法律共同區域以保證歐洲大陸居民之間能夠有一個和諧之發展。

為此，歐洲各國建立了許多組織機構。而這些歐洲機構也逐漸發揮共同影響，尤其在各會員國之國家司法判例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在一個非常複雜與多元的歐洲大陸基礎上，這些司法機構彼此之間的關係，也逐漸形成越來越緊密之合作。

在眾多歐洲機構制度中，首推歐洲理事會。<sup>1</sup> 該機構創立於 1949 年，目前擁有 47 個會員國以及多達八億之人口數目。

歐洲理事會創立的目的是為了要提升歐洲大陸整體之多元化、民主、人權以及法治國家…等等議題之深化與具體實踐。

在實踐這些議題上，歐洲理事會最有力量的武器是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 homme）。該機構設立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專門負責監督《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ECHR）是否有確實被實踐。

歐洲理事會首先透過部長委員會，以強化對議題以及會員國之約束力。部長委員會不僅負責追討被理事會懲罰國家之罰款，也監督理事會所要求之法律修正案在各會員國確實執行。

此外，理事會也設立許多不同之獨立專家委員會。這些委員會負責不定期前往各會員國進行監督與調查工作。他們根據調查結果撰寫報告，並且對各會員國之司法判決造成影響力。

在這些不同之獨立委員會裡，特別以「歐洲防止刑求及違反人性處罰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le comité europée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des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 CPT）最具象徵性。

委員會的專家由部長委員會選舉產生。這些專家每年前往各會員國之監獄與看守所訪查，與受刑人自由交談並且撰寫報告。在公布報告之前，這些專家也會要求先收集並檢閱各會員國之觀察意見。

平均而言，每一個會員國每四年都會接受歐洲防止刑求及違反人性處罰委員會之訪查。

在同樣的政策邏輯之下，為與各會員國建立常態的對話機制，以及維持預防機制的運作，歐洲理事會也設立「歐洲社會權利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這一個委員會的任務在於檢視各會員國在國家

---

1 <http://hub.coe.int.fr>

法律的設置與國家政策的推行層面上是否符合《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sup>2</sup>

「歐洲對抗種族歧視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則長期監視歐洲各國有關因為族群、國籍、皮膚顏色、宗教、語言的差異性而發生之歧視問題。<sup>3</sup>

最後，歐洲理事會也設立「保護各國少數族群框架公約諮詢委員會」（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sup>4</sup>

在 1997 年，歐洲理事會設立了一位人權專門委員。這一位人權專門委員由歐洲議會選舉產生，一任六年，負責下列三項主要任務：<sup>5</sup>

第一：提升人權教育並且促進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心。

第二：清查各會員國無助於全面實施人權之法律條文。

第三：促進各會員國必須尊重全面人權的生活。

歐洲聯盟是歐洲第二個有關人權最重要之組織機構。<sup>6</sup> 歐洲聯盟建立於 1952 年，目前擁有 27 個會員國以及五億的人民。歐洲聯盟在希望透過建立共同政治、經濟與法律區域以強化各會員國之間關係的計畫目標上，比歐洲理事會更具野心。

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在加入之前，必須先通過《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這表示該國接受歐洲聯盟所有會員國有關人權之共同標準。

舉例來說，所有接受《歐洲人權公約》的國家必須廢除該公約所禁止之死刑法律。

為了保證歐洲聯盟所設立之「自由、安全與正義」目標得以實踐，歐盟建立了以下所列許多組織機構：歐洲議會負責立法、歐盟理事會全權處理經濟事

2 1961 的《歐洲社會憲章》（STCE n°35）。

3 <http://www.coe.int/ecri>.

4 <http://www.coe.int/minorities>.

5 年報 Rapport annuel : CommDH (2013) 5。

6 <http://europa.eu>.

務、歐盟執委會掌握行政權，以及設立在盧森堡監督各會員國是否遵守各項條約的歐洲聯盟法院。<sup>7</sup>

關於捍衛人權政策之議題，歐盟定義了四項優先政策：

第一、在捍衛政治多元化、媒體自由化以及建立有效司法體系的同時，強化民主的建立。

第二、在死刑還存在的所有角落，全力促成該刑罰的廢除。

第三、透過預防與強烈干預的方式對抗刑求。

第四、對抗種族歧視與其他各項歧視。

最後，歐洲設立了第三個組織機構以全力捍衛人權之價值。<sup>8</sup>「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設立於 1975 年，最初以軍事安全為首要目標。

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的角色逐漸擴展至人權的保障與提升，因為人權被視為保障和平最重要之關鍵。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採納了許多機制以確保其目標的達成，如同《赫爾辛基協議》<sup>9</sup>與 1948 年《聯合國憲章》<sup>10</sup> 結合所定義的友好實踐。其次，是 1989 年開始的維也納機制，讓會員國之間可以就人權議題互相進行抱怨控訴。再來是 1991 年的莫斯科機制，讓該組織得以動員立場中立的專家介入以解決會員之間的衝突。

此外，也設立一位高級專門委員，專司負責國家少數族群與新聞自由的議題，並且定期撰寫這些議題之報告。

透過這些逐漸被建立起來的複雜機制，歐洲人權議題也產生了兩個正面的主要發展。首先，各國有關人權的法律機制逐漸一致化，其次是各國人權狀況也因此產生了顯著的改善。

7 <http://Curia.europa.eu>.

8 <http://www.osce.org>.

9 在 1975 年 8 月 1 日由 33 個國家所簽署。

10 譯者註：作者所指應該是聯合國在 1948 年根據《聯合國憲章》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而在各國司法體系扮演重要角色的傳統主權國家原則，更因此逐漸淡薄，讓奠定在一些基本共同司法原則之上的歐洲司法體系爭取到越來越多之空間。

基於這樣的發展，本文觀察到四個主要的現象。這些現象對法國司法判例造成非常深層的改變，正好解釋了歐洲規範對法國司法體系之重大影響。

## 一、受到歐洲人權公約重大啟示之發展

《歐洲人權公約》是歐洲理事會捍衛人權最重要的依據。

加入歐洲理事會的必要條件就是必須通過《歐洲人權公約》。

《歐洲人權公約》在 1950 年通過，<sup>11</sup> 1953 年正式實施。法國在 1974 年通過實施。

《歐洲人權公約》的特色不僅僅在於保障實質性的權利，如同言論的自由或者對隱私權的尊重，而且也捍衛程序正義的權利，以及公約第六條有關於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所有這些權利，透過公約 18 項條款與 13 項約束性條文都定義地非常清楚。

同時也設置歐洲人權法院，作為《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人權的最高法院。<sup>12</sup>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對各會員國有強制性的效果。

歐洲人權法院總共有 47 位獨立自主的法官。每一個會員國得有一位法官，但是必須透過歐盟議會的選舉而產生。每一位法官的任期 9 年，而且不得連任。

歐洲人權法院內部分為五個大部門（sections），而每一個部門再區分為由 7 位法官所組成的庭（chambres）或者 3 位法官所組成的委員會（comités）。

由 17 個法官所組成的特別庭（Grand Chambre）專門負責審查由各庭所做出的判決，是歐洲人權法院重要的審查機制。

歐洲人權法院所審理的案件，必須是窮盡各國的國家機制而仍然無法解決的案子，再加上以下四個條件。

第一、案件必須具名，並且在國家機制做出最終判決六個月內送到歐洲

11 根據 1950 年 11 月 4 日之《羅馬條約》。

12 《歐洲人權公約》第 19 條。

人權法院。

第二、申訴案件必須具體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第三、申訴者本身的權益受到具體的傷害。

第四、申訴案件不得是舊案重提。

開庭審理的過程是公開的。一般案件由 9 位法官決定該案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對於比較重大的案件，則由 21 位法官在特別庭做出判決。

如果違反人權的事項被法院法官接受，律師們就必須尋求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之友好協議（accord amiable），以達成雙方都能夠接受之公平方案（Une satisfaction équitable）。一般而言，公平方案多為被控訴的國家政府必須付出適當之金額作為賠償，甚至最後導致國家法律的修正。

在 2012 年，1,678 個判決出爐，尚有 140,000 個案件仍然在審理中。

同樣在 2012 年，歐洲人權法院審理了 2,550 件有關法國政府的調查個案，但是其中 2,518 件被宣告沒有違反人權，因此沒有再持續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其中，歐洲法院就 29 件做出最終判決，認為有 19 件至少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條款。

### （一）法院判決該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這些判決通常都是一種宣告，其內容僅僅是闡述該案件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所列舉之權利。

依歐洲人權法院在超國家職權上的規定，禁止其法庭的判決直接廢除各主權國家的法院判決與結果。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通常侷限在對受害的個人進行金錢賠償。這樣的結果都是因為歐洲人權法院被賦予的超國家職權只能夠讓其最終判決限制在個人的損害賠償。

再者，歐洲人權法院的最終判決不能夠作為各主權國家執行之法律依據。歐洲法院判決的執行成效由部長委員會來確保。不過，在個人的要求之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自己有權監督判決是否有確切執行。

最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效力只及於各國國內法判決結果所牽涉到的主管機關。

## （二）關於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所提議雙方都能接受之公平方案（Satisfaction équitable）

雙方都能接受之公平方案其本質就是金錢上的和解。之所以會賦予受害者這樣的解決方法，是因為：「主權國家被質疑的法律已經無法讓違法的事件完全消失」。

歐洲人權法院所同意之賠償金額應該由被判決為確實違反人權之政府負擔。金額總數必須能彌補受害人在這一件案件上的花費，以及物質與精神上的損失。

賠償的總金額可能會非常的巨大。例如，法國政府就曾經被迫付出一百萬歐元，賠償因為受到族群歧視而失去工作的一群受害者。

被控訴的政府必須在最終判決之後三個月內付出罰金。如果有所延遲，歐洲人權法院得要求政府加付因延遲而生的利息費用。

自從 40 年前法國同意簽署《歐洲人權公約》之後，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持續對法國法律以及法院判決造成影響。《歐洲人權公約》所代表的價值不斷超越法國的國家法律，進而捍衛該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 二、對國家法律之影響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對國家法律所造成最明顯的影響，就是在每一次各主權國家的法律被歐洲人權法院判定與《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則相牴觸時，其超國家的特徵對各國基礎性法律與判決過程產生重塑的影響力。

以法國為例，以下四個判例可以做為參考：

### 第一、死刑的例子

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所造成的白色恐怖之後，法國於 1795 年廢除死刑。其原因在於法國當時認為死刑並不能代表正義，而且可能有司法誤判的風險，同時對犯罪沒有嚇阻的功效。



1810年拿破崙恢復死刑。當時新公布的刑法明確指出：「所有被判死刑的人必須頭顱與身體分家」。<sup>13</sup>

這樣的情形一直到1981年10月9日，法國才再次廢除死刑。此時，法國也同意通過《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的約束條款，廢除死刑。<sup>14</sup>

2007年2月，法國國會通過法律，在憲法層次廢除死刑。

「沒有任何人可以被判處死刑」。

法國廢除死刑政策建立在由許多國際司法工具所捍衛關於廢除死刑的基礎架構上，如同下列所舉：

1. 在1966年依《聯合國憲章》所制訂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後來通過之第二任擇議定書。
2. 《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
3.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與第十三任擇議定書。

從此之後，法國開始參與並且支持所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之國際活動。

我們也特別觀察到，從1978年到2003年之間，法國人民對於死刑之意見有了完全不同之看法。

在1978年之時，58%的人反對廢除死刑。

在2003年，58%的人反對恢復死刑。

關於引渡的問題，法國非常注意，並且拒絕任何來自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之引渡要求。

因此，當引渡要求送達時，唯有申請國之政府以最嚴肅之態度保證不會對引渡回去之嫌疑犯施以死刑，法國政府才會同意此項要求。

因此，法國從1981年起，就不曾被歐洲人權法院就生命權問題提出控訴。

## 第二、刑事訴訟程序前言的例子

法國在2000年6月修法更改了國家的刑事訴訟法。這一次修法的目的是

13 1810年《拿破崙法典》第12條。

14 1981年10月9日通過之第81-908號法律第一條：「死刑被廢除了」。



為了很明確地在刑事訴訟法加入一項前言條款，清楚表示法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所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

第一條：刑事訴訟程序必須公平而且兼顧每一方的論述，以便保護當事人權利之均衡。

刑事訴訟程序必須捍衛檢察體系與司法體系之明確分界。

所有被起訴之人，如果其所犯之罪刑類似，應該根據相同之法律條款進行審判。

第二條：在整個刑事訴訟的程序當中，司法主管機關必須監督資訊的傳遞，以保障受害者之權利。

第三條：所有被懷疑或者被起訴犯罪之人，在其罪刑尚未被確立之前，都必須被視為清白的。在法律同意的條件之下，所有侵犯到無罪推定原則之事項都必須被告知、補償及打擊。

必須告知所有被懷疑或者被起訴犯罪之人被起訴之原因，並且有權利要求律師之協助。

對於被懷疑或者被起訴之人所做的任何限制，都必須是司法主管機關所做的決定或者是在該機關的有效控管之下。這些限制的命令都必須嚴格限定與訴訟案件有關，而且必須符合該案件之比例原則，同時不得侵犯該人之尊嚴。

對被懷疑或者被控訴之人所做的訴訟必須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儘快結案。

所有被懷疑與被控訴之人都有權利要求其被控訴之案件再由另外一個司法機構進行審理。

在刑事與懲教的事務上，沒有律師的協助或者陪同，任何人都不得被宣判為有罪。

法國這些刑事訴訟程序的改變，都是為了讓歐洲人權標準適用於法國各法院之刑事訴訟中。

而整個加在刑事訴訟法前言之原則，事實上就是《歐洲人權公約》所堅持之主要精神內容。

隨後，法國的司法機關也逐漸習慣將這些前言條款的精神納入其審理的案件當中。<sup>15</sup>

而這些前言條款之一般原則精神也啟發了法國許多刑事訴訟程序之新改革。

### 第三、拘留或者羈押的例子

歐洲人權法院從 1993 年之後，曾經數度控告法國的訴訟缺乏公平之精神，且對被告權利不夠尊重。其主要原因在於法國對於嫌疑犯之拘留或者羈押條件不被歐盟人權法院接受。

法國憲法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sup>16</sup>對法國拘留羈押嫌疑犯之條文做出憲法解釋，認為這些條文無法讓嫌疑犯一遭到拘留羈押就可以得到律師之有效協助，因而違反了法國憲法之精神。

法國憲法委員會因此給予法國政府一年的時間修改法律，以改善每一年達 80 萬次之嫌疑犯遭到拘留羈押時之狀況。

然而，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sup>17</sup>法國最高法院根據憲法委員會的判決，也參考歐洲人權法庭之判決，做出決議認為法國政府有關拘留羈押的整個法律條款違反憲法，因此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sup>18</sup>要求法國政府立即修法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精神。

為了凸顯法國最高法院這些判決的重要性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最高法院還特別公佈了以下之對外說明：

15 CRIM du 8 janvier 2013 n°12-81.045 sur le 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 , article 6§1 CEDH.

16 CDC N°2010-14.22 QPC.

17 CRIM 19 octobre 2011 B n°163,164 et 165.

18 Assemblée plénière du 15 avril 2011 B n°1.

根據 2011 年 4 月 15 日所做的四項決議（n° P 10- 17.049, F 10-30.313, J 10-30.316 et D 10-30.242），法國最高法院的院會判定法國有關拘留羈押的法規必須遵循《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sup>19</sup> 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將取得律師於第一時間之有效協助視為基本權利。

接受這些案件審理要求的第一民事法庭在檢察長的要求之下，將該案件送到最高法院院會去審理。這樣的案件移送也成為權利之一。

四個不同國籍的人因為觸犯法國法律而被移送法辦並且羈押。一位是因為犯了竊盜罪，而另外三位則違反了外國人居留法。在羈押之後，隨後經過判決，主管機關首先判決這些外國人必須遣返，接著，一項判決又決定這些違反法律之外國人必須延長羈押。當檢調機關行文要求負責決定釋放與拘留之法官，進行延長羈押之要求時，被羈押者隨即提出異議，認為他們被羈押之初與被訊問的時候都沒有律師陪同。根據羈押庭法官對嫌疑犯的判決書，里昂上訴法院的首席法官認為該判決合乎法國法律（n° P 10-17.049 判決書），而雷恩市（Rennes）則認為違反法國法律（n° F 10-30.313, J 10-30.316 及 D 10-30.242 判決書）。

根據檢察長在雷恩市起訴 4 位嫌疑犯之起訴書內容，法院院會也在以下兩個問題上做出裁決：

第一個問題是法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法第 63-4 條第 1 至 6 段關於羈押的內容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內容互相不違背。法國法院之院會根據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刑事審判庭所做的決議，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法第 63-4 條所訂的法條規則無法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要求。法國法院院會做出宣判認為為了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有關公平訴訟之權利，必須在一般法條上規定受羈押之人在一開始被拘留的時候以及接受訊問的過程中都可以得到律師

19 編按，即《歐洲人權公約》。

的協助。

第二個問題是當發現法國法律無法配合《歐洲人權公約》之精神時，必須立即修改法國法律或者給予一定的時間進行修法。應該注意的是，根據規定，所有簽署《歐洲人權公約》之國家，必須立即遵守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不能等到被控訴之後或者修改國家法律之後。在這個議題上，法國最高法院否決里昂法院依法國法律所做出之判決，推翻其繼續羈押外國嫌疑犯之裁定。最高法院決定立即將《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應用在法國之案件，認為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必須有效而且具體實施。法國法律所強調有關國家安全以及司法良好管理之概念不能超越公平訴訟之權利。

法國國會議員也同意這樣的論述，並且在2011年4月11日通過新法律，<sup>20</sup>更改法國有關羈押拘留的制度，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精神與內容。

#### 第四、檢察署位階（statut du parquet）的例子

歐洲人權法院曾經有機會參與正在進行之法國檢察署位階改革計畫。這個改革計畫希望讓被告擁有比較多的權利，並且與檢察體系能有比較平衡的地位。

1998年3月31日 Reinhardt 及 Slimane-Kaid 的兩項判決<sup>21</sup> 開始質疑在法國已有兩百年歷史的檢察署在審判過程中之角色。檢察署由檢察官組成，但是和政治權力有上下階級的關係。前述兩項判決認為檢察署身為重要的檢調主管機關，因此需要在政治的上下階級關係裡保持一個獨立的機關身份。

法國的最高法院也在隨後做出判決，結束法國檢察官參與審案法官之間的會議與判決討論（但是律師不參與）此一古老傳統。

同時，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時，檢察官的意見從此必須送交案件的各方。

最高法院的檢察總長也在2002年接受這樣的判決，並且決定改變整個檢察署的工作方法，以配合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律規定。

20 Loi 2011-392 du 14 avril 2011.

21 Req n°22921/93 et 23043/93.

為了滿足公平訴訟之歐洲標準，最高法院檢察官不再參與每一次法院開庭之前的準備會議以及宣判會議。

這一次必要的改革，除了凸顯出最高法院檢察長特殊地位及法國傳統在各法庭的組織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之外，對刺激法國深切反思檢察長的角色，有了不可磨滅的功勞。

最高法院檢察官（*Avocat général*）的合法性建立在由檢察長（*parquet général*）所主導的合議庭。而合議庭也必須改革，以反映更多的學術研究結果，以及法律專家透過不參與審判但卻與社會力量及經濟發展對話而發展出之法律新見解。

因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Parquet général*）是否有辦法配合社會之最新發展以對法理提出最新闡述？

### 三、對法國管轄權之衝擊與影響

法國最高法院在最初對具有超國家特質的歐洲人權法院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是，在二十年內，已經轉變成積極提前進行必要的改革。法國最高法院已經完全認可歐洲人權標準之重要性。

這樣的改變由兩項法國憲法所保障，並受到歐洲積極尊重人權的法律所啟發，從而形成新的司法政策：

#### 第一、歐洲公約層面的監督

在 1975 年 1 月 15 日，<sup>22</sup> 法國憲法委員會做出解釋，認為國際條約對法國法律的監督不應該再侷限於違憲審查的層級，而必須把這樣的監督權釋放給一般國內法院，惟須在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與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的監督下進行。

而法國最高法院也從 1975 年 5 月 24 日，<sup>23</sup> 根據 Jacques Vabre 的判決開始進行監督。從此之後，檢視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成為例行的習慣。法國法官不再避諱去排除所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法律與規定。法

22 N°74-54 CDC du 15 janvier 1975.

23 Chambre mixte du 24 mai 1975 D 1975 page 400.

國行政院估計這些案件的處理佔所有案件的 20%。

所有的法官都會在每一個程序，確認是否有違反歐洲公約。

法庭也可以在歐洲公約的原則遭受侵犯的時候，直接進行懲戒性的判決。

在每一個由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尤其是最高法院所屬之六個不同專業庭裡，每一次的上訴案件都會附上書面資料，再次提及最高法院的司法功能及法律原則。

上訴方也同樣以書面方式回答，隨後專業庭的法官提出報告，最高法院檢察官也將其專業意見提出，但僅限於就判決結果的適法性提出見解。

整體而言，法國最高法院在刑事案件方面會駁回 5% 之上訴案件，民事案件方面則會駁回 30%。

最高法院的法官之所以有這樣重要的權力，來自於法國憲法第 55 條。該條款指出，國際條約高於國家法律。

「只要被政府與人民通過接受之國際條約與協議，一旦公佈，其法律效力高於國家法律。但是，有一個前提，也就是對等簽訂國也必須同樣宣佈確實實施該條約」。

## 第二、法國憲法層面的監督

當法國法律被要求進行合憲性解釋時，這些一般原則也被當作憲法解釋時的參考概念。

2007 年 7 月，<sup>24</sup> 法國通過法律，當國際條約與國內法律產生衝突的時候，賦予憲法委員會釋憲的權力。

從 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所有法院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都有權利以法律是否合乎憲法，進行釋憲的要求。而且，這些要求都可以具有優先釋憲的權利。

通常這類的釋憲案件，首先由主審法官轉呈最高法院。若該案的所有條件

---

24 Révision constitutionnelle du 23 juillet 2008 loi n° 2009-1523 du 10 décembre 2009.



都符合 2009 年 12 月 10 日所通過之組織法，最後就會呈到憲法委員會進行審理。

釋憲的對象，必須是針對目前正在審理而有衝突之法條，或者是檢察官繼續追訴之法律根據。聲請釋憲之法律案件，不能是已經被解釋過符合法國憲法之法律案，除非時空背景已經有所改變。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26-5 條、刑事訴訟法第 R49-26 條，以及 2010 年 2 月 16 日所頒布第 2010-148 號法案（décret），法官不能將已經透過優先權，且在最高法院或者憲法委員會審理過的釋憲案件再次送往最高法院審理。

因為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都認為，聲稱具有優先權之釋憲案（Question prioritaire de constitutionnalité, QPC）首先應審查該案是否值得直接送到憲法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必須很快做出決定，如果認為提交的案件其探討的法律困境既不新穎也不嚴肅，則會決定駁回。否則，委員會就會將違反憲法條款原則的法律取消。

這些具有優先權之釋憲案必須在 2 至 3 個月內做出解釋。這是為了要讓一些需要透過釋憲以決定法律是否合乎憲法之案件能夠順利持續進行，避免被不當拖延。

這種新的監督方式，賦予憲法委員會一個機會來精確地確認檢察署與最高法院之角色，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與法院邏輯之標準。

在民事方面，如果檢察署不是訴訟方，案件會立即送達以便檢察署能夠馬上讓外界知道其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126-4 條）

在刑事訴訟法方面，法官會在檢察署有關於具有優先權之釋憲案的意見公布之後，立即做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R49-25 條第 1 款）

不過，如果司法單位非常確定具有優先權之釋憲案不會被轉呈，則可以逕自進行判決而不用顧慮檢察署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R49-25 條第 2 款）

一旦所有書面報告與判決都公布了，檢察署的報告必須清楚地以另外一項文件呈現。否則，會影響到是否將案件轉呈至最高法院之決定。



當判決公布之後，必須以各種方法立即知會檢察署。(同上，第 R49-28 條)

在「屬於法國三權分立」的精神下，法國憲法委員會發展出法理，將檢察署的司法官員設置在司法部的編制之下以負責國家行為，但是也完全承認這些司法人員屬於獨立的司法機關，是個人自由的捍衛者。

根據統計數字，在 2011 年，最高法院處理了 490 件具有優先權之有關民事與刑事釋憲案件，其中 325 件被上呈至憲法委員會。

憲法委員會就這些釋憲案作出判決，認為有 39% 全部或者部分違反法國憲法。

從 2010 年以來開始生效之具有優先權之釋憲案，其運作方式已經良好整合入法國的司法體系。法國法官可以藉此精確地檢視法國整體正在實施的法律是否符合歐洲相關的人權標準，以及是否也符合法國之憲法精神。

從此以後，檢查法國法律與規定的程序，逐漸形成一個機制，也是標準的參考對象。這個機制被稱為「合乎憲法性之整體機制」，是由一系列的憲法價值所組成的準則，並且由憲法委員會扮演捍衛者的角色。

這個機制，在內容逐漸穩定擴充之下，由以下原則所組成：

- 1958 年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 從 1946 年至 1958 年所公布之不同憲法之前言。
-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所頒布的人權宣言。
- 一些法國法律認可的基本原則。(例如集會自由與良心自由)
- 一些現代社會特殊需要的原則。(例如避難的權利)
- 一些憲法價值層次的原則。(例如對隱私權的尊重)
- 一些憲法層次之目標(例如公共秩序的維持)。
- 環境公約。

這一系列用來解決法律衝突之一般原則，證明了歐洲人權標準對法國傳統司法體系，逐漸增加之影響力。

### 第三、一個國家特殊訴訟程序之建立

根據一條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法律，<sup>25</sup> 法國在其刑事訴訟法之第 626-1 至 626-7 條之法條裡，加入一條特別救濟上訴之權利。其內容是被告遭歐洲法院宣判為違反歐洲人權宣言之案件，在被告不同意其判決的情形之下得以有重新審理的可能性。這是因為，當案件的本質與嚴重性，會造成被告相當程度的損失，使得根據歐洲人權宣言第 41 條，所提議雙方都能接受之公平方案（*satisfaction équitable*）無法達成之時，被告仍有上訴之可能性。

一個由最高法院 7 位司法官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理該年度因不服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而提出上訴，要求重審之案件。委員會必須決定該案件是否成案，然後決定應將該案送至最高法院之院會以重新審理上訴之要求，<sup>26</sup> 或者送至與原判決同等級之法院進行重審。<sup>27</sup> 以下提出兩件案例：

第一種可能性（將原判決直接取消）。2001 年，被告遭艾斯普羅旺斯法院（*Cour d' appel d' Aix en Provence*）判定違反城市規劃法，其上訴也於 2002 年 5 月 6 日被最高法院駁回。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6 年 10 月 10 日做出裁定，認為該判決違反人權公約第七條（懲戒合法性之原則）。<sup>28</sup> 最高法院之重審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將該案送到院會，院會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決定直接取消 2001 年所做出之判決。

第二種可能性（對案件進行重審）。最高法院重審委員會審理一件艾斯普羅旺斯法院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所做出之判決。隨後，歐洲人權法院判定法國法院違反被告權利。（法國法院沒有給予被告足夠之時間與資源以準備開庭，也沒有為被告提供律師之協助）最高法院委員會經過重審之後，於 2011 年 3 月 9 日決定將案件送到巴黎法院重新審判。

這些重審的要求在實際的運作上並不多，原因有以下兩個：首先，被告通常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所判定之金錢補償數目夠多。其次，被告通常也擔心新的

25 Loi n° 2000-516 du 15 juin 2000 article 89.

26 Assemblée plénière n° 571 du 13 février 2009 (cassation sans renvoi après condamnation par la CEDH. pour violation du principe de la légalité des peines.

27 Commission de réexamen du 9 mars 2011 n°10RDH001.

28 CEDH du 10 octobre 2006 Pessino GP n°21.

判決可能讓懲罰加重。

#### 四、現代法國司法體系裡有關大陸法與普通法間界線之改變

有關歐洲標準的法律與體系深入法國司法體系最具象徵性的發展，是法國的刑法制度逐漸讓傳統大陸法之「職權調查主義制度」，融合了普通法之「對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而形成新的制度體系。

全球化的架構促成了愈來愈多的司法合作及交換，同時也形成壓力，使傳統上這兩個差異相當大的制度，逐漸走向整合之路。

其實，這兩個體系的差異應該用以下的角度來觀察，特別是體系裡角色的扮演者以及司法體系的建構的目的。

職權調查主義制度強調法官主導的角色以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但是對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則注重兩造對抗。

在當前，人權議題逐漸浮現成為標準，因此不管是大陸法或者是普通法的國家都不能忽略越來越重要之人權標準。

這樣的發展可以在司法體系的三個層次裡觀察到：

第一是法律層面：首先是法律優先於一切。對於大陸法而言，是屬於剛性法律，法律是唯一的參考對象。對於普通法而言，判例才是參考對象，因此也是所謂的柔性法律。<sup>29</sup>

在兩個不同的體系裡，法律優先的發展是非常顯著的。在大陸法國家，大家已經承認關於人權之歐洲標準已經優於國家法；在普通法國家，盎格魯薩克遜國家之法律，已經越來越朝向成文法邁進了。<sup>30</sup>

第二是法官層面：在大陸法國家，「法官是法律的代言人」。<sup>31</sup> 法官主導刑事審判，但是由於《歐洲人權公約》的監督，法官開始根據一般原則，擔任解釋法律的角色。在普通法國家，法官主要是仲裁者的角色，檢察官則是如同

29 Jean Carbonnier *flexible droit* paris LGDJ 1983.

30 Patriot Act américain signé le 26 octobre 2001 contre le terrorisme ou le Bribery Act anglais du 8 octobre 2010 contre la corruption.

31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1748.

其他當事人一樣，是其中一個角色而已。英國創造了區檢察官（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的角色，而美國則是創立特別檢察官以便能夠更能注意公眾利益的重要性。

第三是訴訟程序層面：從拿破崙法典以來，職權調查主義裡的法官與檢察官就是以找尋真相為目的而不去思考各方的態度。但是，英美體系的典範則是將軸心放在警方調查條件的監督，並且讓各方當事人扮演主導之主要角色。

傳統上，在歐洲有關人權之法理尚未如此進步，歐洲國民之間有關司法合作交換如此快速之前，大陸法與普通法兩種體系之差異是非常明顯的。佔多數的大陸法體系，強調法官的角色、書寫的機密性，而普通法體系則強調各造的角色，口頭論述以及調查的公開。

在了解到歐洲過去因為歷史與文化之不同，帶來的衝突，因此造成歐洲國家之間司法合作關係之不彰，進而形成司法效率的減低之後，歐洲聯盟就決定在《馬斯垂克條約》裡，<sup>32</sup> 將司法合作建構為重要的支柱之一，並且期望能夠在未來形成比其他各支柱更深遠的合作。

再度強調，在歐洲原則的影響之下，法國刑事訴訟程序在調查與公布判決的時程，給予矛盾原則、公共性以及各造之司法工具相當大的空間。

另外一方面，特別是英國的普通法，自從 1986 年創立了皇家檢察服務（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之後<sup>33</sup>，也證實了政府企圖在調查結果中扮演適當角色的國家意願。

吾人再回來探討法國目前正在實施之司法體系。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之前的體系曾經是普通法的參考典範，隨後的拿破崙法典更深深影響了大陸法系。最近 20 年以來，因為歐盟的建構與整合，使得法國的司法體系也加速演化。目前的體系，與其說是一個體系對抗另外一個體系的勝利，不如說是兩種體系的邏輯和平共存。

目前法國刑事訴訟法的特色在於，檢察官與主審法官在調查過程中，扮演

32 Traité signé le 7 février 1992.

33 <http://www.cps.gov.uk>.

決定性的角色。檢察官與法官並且可以指揮監督專屬警察單位，也就是司法警察。<sup>34</sup> 在審判的過程中，給予控訴方相當大的空間，但是也賦予被告許多優先權。

在法國司法程序的每一個階段，有許多司法制度的設立很清楚地源於英美體系的想法。例如，在調查階段先行進行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的概念，<sup>35</sup> 就是來自美國體系的靈感。又如在審判過程當中，在不犧牲職權調查主義裡檢察官與主審法官主要角色的基本原則下，原告得以直接向主審法官提出問題。<sup>36</sup> 這些都是法國開始受到英美體系影響的實例。

就如同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司法體系一樣，整個訴訟程序已經受到各方的影響而混合了不同體系的特色。大家都有相同的考量，一方面要保護公共利益（職權調查主義），另外一方面則是必須注意被追訴一方之權益（對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兩個實例可以用來彰顯目前法國司法體系演變的過程。每一次，我們都可以發現歐洲司法力量所造成的影響，讓欲嚴格執行職權調查主義的國家法律做了讓步。

第一個例子是一位在法國圖魯斯市（Toulouse）執業的女律師。她被懷疑捲入一件非法販賣毒品的案件，而被羈押在奧爾良市（Orléans）。

她立即提出異議，認為該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第 5 § 3 條有關自由與安全權利條款。被告的女律師認為她被羈押之後，並沒有立即得到法官，或者是法國法律同意具有司法職權之司法官之審查。

這位被控告的女律師也提出該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有關於公平審判之權利。她認為在羈押期間沒有得到她所指定律師之協助，甚至在她被羈押期間，檢方對她家所進行的搜索、身體接觸以及個人財務扣押等都是違法的。

34 Articles 12 à 29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35 Article 495-7 et suivants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36 Articles 312 et 442-1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歐洲人權法院隨後做出宣判，<sup>37</sup> 認為此案確實違反第 5 § 3 條有關自由與安全權利條款。該被告總共被羈押了四天，過程中沒有法官在場。雖然當時檢察官在場，符合法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但這個事實並不足以說服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隨後根據雙方都能接受之公平方案，判決法國政府必須賠償被告 5,000 歐元的精神損失以及 7,500 歐元之成本花費與費用。

這一項判決影響了法國有關羈押之法律。隨後進行的修法極有可能會在未來的檢察署改革方案裡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

第二件案件是關於一位因攻擊事件而在 1999 年遭到羈押的法國人。這位嫌疑犯在羈押期間，以證人身分發誓錄口供，符合當時的法國法律規範。

歐洲人權法院雖然觀察到法國後來進行修法，取消了誓言的必要性，<sup>38</sup> 還是認為法國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 1 條有權不為自己不利之事項作證，以及第 6 § 3 條，有權保持靜默，因此要求法國政府賠償 5000 歐元精神之損失。

這一項判決的影響也是立即的。在 2011 年有關羈押法的改革當中，法國政府決定被告一開始羈押，就必須馬上有律師陪同。

## 五、結論

2000 年起，歐洲理事會開始認同在歐洲的領土上必須兼容歐洲人權標準、大陸法司法體系與普通法司法體系。<sup>39</sup> 毫無疑問的是，未來的發展必定不是某一類司法體系戰勝另外一類司法體系，而是不同司法體系之間形成合作網絡，並且這個網絡必在共同為人權價值捍衛者之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越來越重要的監督之下成形。

總而言之，不管在哪一個國家，無論其傳統是職權調查主義或者是當事人進行主義，大家的共同點不就是司法官必須是個人自由的捍衛者？

37 CDC 23 octobre 2010 requête Moulin n° 37104/06.

38 CEDH 14 octobre 2010 Brusco n°1466/07.

39 REC 200 (19) du comité des ministres du Conseil de l'Europe du 6 octobre 2000.

不管是國家法律或者超國家法律，剛性法條或者是柔性法條，它們是唯一可以在極為敏感之人權範疇裡，以基本的司法安全，為大家帶來舒緩最重要之關鍵。

最後，所有民主司法體系共同承擔的工作，就是不斷提升國家對人權的義務，也敦促我們千萬不能忘記東方賢者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sup>40</sup>以及西方賢者赫拉克利特（Héraclite）說：「追求正義是一場永無休止的戰鬥」。

---

40 Philosophe chinois -372 -289.